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 年度第 2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 1 標：新北市新店區央北二路 398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 年度第 2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 2 標：新北市新店區央北二路 396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 年度第 2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 3 標：新北市新店區央北二路 392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 年度第 2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 4 標：新北市新店區中山路 137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 年度第 2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 5 標：新北市新店區中山路 139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 年度第 2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 6 標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7 巷 9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 年度第 2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 7 標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7 巷 7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 年度第 2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 8 標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7 巷 5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 年度第 2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 9 標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7 巷 3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茲授權_____，代理本人(公司)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 年度第 2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第 10 標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7 巷 1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案，領回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/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